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194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因養父死亡後聲請許可終止收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可終止聲請人甲○○與乙○○（已於民國79年9月11日死亡）間之收養關係。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養父母死亡後，養子女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。法院認終止收養顯失公平者，得不許可之，民法第1080條之1第1、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甲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原為收養人乙○○（男、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養子，現因養父乙○○已於79年9月11日死亡，聲請人並無繼承養父乙○○遺產，且生母現已年邁，欲回歸本家照顧生母，爰依民法第1080條之1第1項規定，聲請許可終止與養父間之收養關係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、死亡證明書等影本，及本生家庭胞姐丁○○、胞兄陳正修同意書，並經聲請人及其生母戊○、本生家庭胞姐丙○○於本院113年12月4日調查時陳述明確。執此，本院審酌聲請人終止收養之動機及對收養人與本生家庭之影響，並綜觀全案卷證均查無終止收養有顯失公平之情形，是以聲請人本於民法第1080條之1第1項之規定，請求許可終止其與收養人乙○○間之收養關係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且自本裁定確定時發生效力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書記官 陳鉉岱